

海通中華基金（「本基金」）

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知

敬請注意：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所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份。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知所載的經界定詞語具有與日期為2018年11月的本基金說明章程（經不時修訂）（「說明章程」）中的同一涵義。

2018年11月16日

親愛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茲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於本基金的若干更改。

A. 發售文件之修訂

說明章程已以合併說明章程方式修訂。說明章程主要修訂的概要載於下文。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亦已修訂，以反映適用更改。

1. 更新基金經理的董事

於委任陳煊先生及重新委任潘慕堯先生為基金經理的董事及張信軍先生辭任後，說明章程提供基金經理董事的更新名單。說明章程亦提供已更新的各董事的履歷。

2. 更新申請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方法

說明章程提供申請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基金單位方法的更新。申請認購及贖回本基金的基金單位現在可通過向基金經理或登記處代理發出傳真或經基金經理、信託人及登記處代理同意的其他電子方式作出（該等申請先前僅可以傳真作出）。除新增可通過其他電子方式交回申請認購及贖回外，本基金的所有其他申請認購及贖回程式維持不變。

3. 更新基金單位的報價方法

說明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提供基金單位報價方法的更新。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基金單位之認購及贖回價將於每個營業日僅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該等資料先前刊登於南華早報及信報以及該網站）。

謹請注意，基金經理的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4. 更新反洗黑錢規例的披露

於適用反洗黑錢立法及法規的近期更新後，說明章程提供本基金須遵守的反洗黑錢規例的最新披露。

5. 更新有關 FATCA 的披露

說明章程提供有關 FATCA 披露的更新，包括與 FATCA 有關的風險，乃跟隨 FATCA 及共同匯報標準制度的轉變而作出。

6. 合併說明章程

說明章程合併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第一份補篇、日期為 2017 年 7 月 21 日的第二份補篇及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22 日的第三份補篇。

7. 少量潤飾修訂

滙富中華基金成為大福中華基金的日期已由「2007 年 8 月 2 日」修訂為「2007 年 8 月 1 日」，此修訂僅於說明章程的中文版本中作出。此日期於說明章程的英文版本中並無變動。

說明章程亦作出少量潤飾及格式修訂，包括基金經理的地址由「德輔道」修訂為「德輔道中」。

上文所述之更改僅以摘要方式呈列，並不意味著為對說明章程所作修訂的詳盡資料。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說明章程有其他附帶更改，因此應審閱說明章程，以瞭解所作更改的進一步詳情。

閣下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經修訂的說明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的副本，並可向基金經理免費索取上述檔的副本或可上網於 http://www.htisec.com/asm/tc/download.jsp?fund_id=4 下載。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B. 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已以第十一份補充契約（「**第十一份補充契約**」）方式修訂，以反映以下更改：

- 加入新條文，以確保本基金遵從反洗黑錢規例(2018修訂本)，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反洗黑錢主任、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維持反洗黑錢政策及程式、辨識及核實程式、內部監控及通訊以及保存記錄；及
- 將所有有關「於報紙」刊登若干事件（例如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及計算基金單位價格）的提述均改為於「基金經理的網站」，並作其他相應修訂。

請參閱第十一份補充契約，以瞭解所作更改的進一步詳情。

上述更改反映最新監管要求，故不會對本基金造成重大變更，並不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產生重大損害。將不會因有關更改而令本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出現重大變更或增加。

信託契約連同所有補充契約（包括第十一份補充契約）的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如閣下對上文所述有任何疑問，請於我們的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116 8200 或電郵至 htiim@htisec.com 查詢。

代表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

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

謹啟